|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 | | | | | | |
|  | | 共青团江苏省委 | | |  | | 张迎春 |
| 发电单位 | | 签批盖章 | |
| 等级 | 特急 | | •明电 | 团苏委电〔2020〕6号 | | 编号 |  |

关于申报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市青联，省级机关团工委、青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团委，各省级行业、外省驻苏团工委：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省广大青年在各行业、各领域履职尽责、团结奋斗，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投

身防控工作一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了青春智慧和青春力量。为集中展示新时代江苏青年的精神品质和价值追求，激励全省广大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适时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江苏青年五四奖章”

1.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我省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含在其他地区工作的江苏籍青年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江苏工作2年以上的其他地区青年），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踊跃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伟大实践，理想信念坚定，工作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格高尚，在本职岗位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4.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投身全国、全省重大工作项目且事迹突出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以上，且以在江苏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的集体。

2.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集体在地市级以上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4.集体中的党组织和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

（三）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追授“江苏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符合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二、申报名额

各市级团委、青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其中，设区市团委、青联的“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不超过5个，“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不超过2个；其他单位团（工）委、青联的“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人选或集体均不超过1个。同时，团省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将提供推荐表格下载，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和部门积极推荐合适人选。

以上申报名额中，不包括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的个人（集体）加授名额。各市级团委、青联申报加授的个人不超过2个，申报加授的集体不超过1个。

三、申报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是团省委、省青联授予江苏青年的最高荣誉。各市级团委、青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在考察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考准考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同时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突出基层导向，统筹把握人选结构，注意推荐在我省深化改革、安全生产、重大交通、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中涌现出的一线工作者。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加强责任落实。各市级团委、青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努力发掘、选树、联系、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集体）典型。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典型。对申报人选要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团组织以及青年群众的意见，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

3.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要着重体现共青团和青联育人过程，使优秀典型通过“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的平台获得更多的关注和认可，走向更加广阔的干事创业舞台。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更多采取线上方式稳妥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热爱祖国、忠诚奉献，脚踏实地、砥砺奋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为江苏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力量。

请各市级团委、青联于2020年3月17日18:00前，将申报人选（集体）所有申报材料电子件发至指定邮箱，纸质件一式两份报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无需过度包装，普通A4纸双面黑白打印即可。

联 系 人：蒋曦、刘薇

联系电话：025-83393560　86906326（传真）

电子邮箱：3393575@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

邮政编码：210013

附件：1.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事迹材料（样本）

5.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6.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 （只填写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 集 体 人 数 | |  | | 团 员 数 |  | |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所在单位团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应急管理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环保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统战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所在单位团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4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事迹材料

（样本）

×××，男，某年某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某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某市政协委员，市青联副主席。

该同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完成由中专到工学硕士飞越的同时，紧跟电信技术新发展，对数字传输、网络管理、电源控制等方面有深入研究，精通程控交换核心技术，在全国程控交换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江苏省电信专家评委会成员、省通信学会理事。主持开发的市话网监系统、声讯计费分拣系统受到广泛推广应用。参与并主持了“九五”期间全市各项重大电信工程和通信技术活动，作为技术负责人组织实施了信息港工程、宽带通信网建设，实现了长话接通率连续五年保持全省第一，电信网运行质量连续三年荣获全省一等奖，为某市成为全国九个信息化试点城市之一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理论成果丰富，在全国电信核心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编写的11本S1240程控交换维护系列书籍，成为全国通信行业和S1240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学习教材，受到生产厂家和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

1991年、1996年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1993年、1996年被评为省邮电管理局拔尖人才，1994年被评为省杰出青年岗位能手，1995年被评为邮电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1996年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劳动模范、省新长征突击手，1999年被评为某市十大杰出青年。

附件5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主要社会兼职 |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奖项、荣誉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微博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

附件6

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1.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另需电子版（DOC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2.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另需电子版（DOC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4.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7.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8.第15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另需电子版（Excel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9.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4—5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3张。另需电子版（JPG格式）。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第1、第3、第8、第9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版。